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82號

原　　告　皇佑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閎遠（原名黃清山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志明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益誠律師

被　　告　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惠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於本件事件起訴前即民國111年7月8日已將公司所在地變更至新北市中和區，有被告之公司基本資料及歷史資料等件可考，是被告之主事務所非在本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之公司所在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如